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成绩替代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障学生的学习成果与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匹配，确保学业成绩的准确性与规范性，现组织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成绩替代相关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对象

因学籍异动（休学、转专业、重修、补修）情形，出现原已修课程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不一致，或原专业已修课程在现专业不再开设，需办理成绩替代的学生。

二、适用情形

1.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，涉及课程名称变更、课程停开（不再开设），导致学生已修课程与现专业计划课程无法直接对应；

2. 学生已修课程（含原专业、跨专业修读等）属于现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外课程，需申请将其成绩替代为现专业计划内对应课程成绩；

3. 学生取得与现专业课程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、各类教学类奖励及学科竞赛成果，符合成绩替代相关规定，需办理对应课程成绩替代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5 日

四、课程成绩替代原则

（一）课程成绩替代范围

课程成绩替代是指用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已修课程成绩，替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成绩。

（二）课程替代规则

1. 可替代课程和被替换课程要具有相关性，属于相近专业或同一学科的课程，两门课程相似度达到85%以上。课程成绩能否替代需学生所在学院专业主任确认、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核通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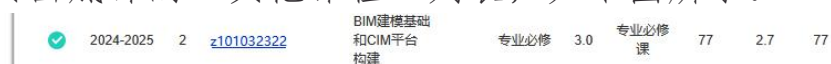
2. 课程代码不同，但课程名称、学分相同的两门课可直接申请成绩替代。

3. 课程名称相同的情况下，若替代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，可直接申请成绩替代；若替代课程学分不足被替代课程学分，学生须补足对应学时后，方可申请办理成绩替代。

（三）课程成绩替代申请流程

1. 学生核查成绩：
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-【信息查询】-【学生学业情况查询】，查看人培计划内课程以及修读情况。点开【学生学业情况查询】页面底部的“其他课程”列表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“其他课程”的成绩非本专业计划内课程，一般是学籍异动的学生在旧专业修读的课程。可根据课程替代要求，申请将旧专业课程成绩替代为新专业课程。

2. 学生提交课程替代申请，详见附件《校内课程替代申请》。

3. 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及教务部考务管理审核。

4. 课程成绩替代完成后，如被替代课程在当前学期或后续学期开课，学生主动联系教务老师申请免修退课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若弹出不及格课程提示，学生应及时申请补考、重修。

2. 学生通过【学籍预警查询】和【学生学业情况查询】，对照人培计划课程，了解本人修读情况，发现不合格课程和应修未修的课程，或发现成绩异常，立即联系所在学院教务老师咨询，及时办理补考、重修、补修申请。

3. 【学生学业情况查询】下的“其他课程”表示学生有修过该课程，但该课程不属于人培毕业要求的课程，可根据课程替代规则申请相关课程成绩替代。

4. 二级学院应在人培变动后，及时制定课程替换方案，方便学生办理重修、补修、课程成绩替代。

5. 学生需重修、补修的课程不再开设，二级学院应及时制定课程替换方案，学生选修同类课程并获得合格成绩后，再办理课程成绩替代申请。

6. 课程成绩替代只针对已获得合格成绩的本校课程，不含退役学生、选修校外课程等其他学分认定、免修的情况。

附件:1. 校内课程成绩替代学生申请流程

教务部

2026年3月27日